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0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禾实业	股票代码	0025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仰宗勇	李保林	
电话	0550-5612755	0550-5614224	
传真	0550-5611232	0550-5611232	
电子信箱	yangzongyong@ajhchem.com	libaolin@ajhche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214,710,564.16	2,977,234,503.32	2,977,234,503.32	7.98%	2,782,672,328.11	2,782,672,32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403,976.14	146,074,231.12	146,074,231.12	13.92%	135,509,707.11	135,509,70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679,371.78	140,427,545.82	140,427,545.82	8.72%	122,088,782.93	122,088,78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1,518,473.76	212,106,023.49	212,106,023.49	75.16%	267,848,307.59	267,848,30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3	0.53	11.32%	0.49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3	0.53	11.32%	0.49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2%	8.39%	8.39%	0.63%	8.57%	8.5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371,136,043.09	3,056,106,179.36	3,056,106,179.36	10.31%	2,570,771,798.89	2,570,771,79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8,413,431.98	1,790,278,704.06	1,790,278,704.06	7.72%	1,692,402,591.81	1,692,402,591.8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7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57%	143,713,439		质押	102,206,000
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8,200,000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5,460,00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5,129,100			
芜湖达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3,533,700			
王伟军	境内自然人	1.01%	2,860,000			
周幼珍	境内自然人	1.00%	2,852,100			
杨迎春	境内自然人	0.67%	1,908,0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794,474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海通MOM私募精选之永邦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8%	1,657,8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迎春先生是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同一人--尹锋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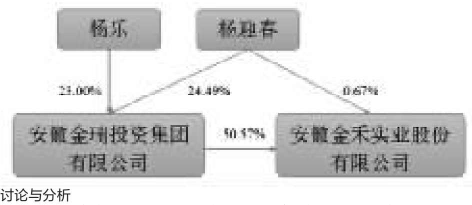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国内外经济持续下行、市场仍然低迷、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基础化工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受到较大影响，但公司精细化工产品价格保持平稳，并稳中有升，为公司带来了较高的收益。在目前复杂的经济环境下，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持续进行安全、环保等一系列监察、整顿工作，实现了全年无重大的事故发生；通过加大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力度，加快对现有装置了技术改造步伐，提高了产量、大幅降低了消耗；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对采购、销售和资金管理等重点岗位进行严格管理和流程梳理，保证现金流的稳定；完善工作绩效考核制度，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较好的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2014年度，公司坚持不断开拓市场，保持产销平衡，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201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21471.05万元，同比上年度增长7.98%；营业成本273800.48万元，同比增长5.82%；期间费用30158.22万元，同比增长51.29%，其中：销售费用16386.11万元，同比增长36.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产销规模扩大，运输装卸费以及销售人员工资的相应增长；管理费用10499.51万元，同比增长42.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母公司员工薪资增长、税金的增加及报告期内新增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费用的增加；财务费用3272.51万元，同比增长447.73%，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华尔泰建设项目借款由建设期借款费用资本化随着项目完工转费用化，以及本年度发行了2亿元公司债券，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经营性净现金流37151.85万元，同比增长75.16%，主要是因为折旧费用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应付项目的增加。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根据要求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重新列报，并对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执行前述会计准则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调整事项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递延收益项目，本公司原将递延收益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现将其单独列报在递延收益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调增2013年末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递延收益分别为39,958,319.00元、9,338,166.67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9,958,319.00元、9,338,166.67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10.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3,211.45	至	3,901.36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68.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一季度，受经济环境影响，市场需求萎靡，部分产品价格波动较大。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2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5年3月18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本次开展的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该业务余额不超过1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增加对外股权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增加对外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备查文件：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3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4月10日上午十时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0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9日15:00至2015年4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其他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5.会议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东大街12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2、《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增加对外股权投资额度的议案》

14、《关于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关于增加对外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占世向先生、孙昌兴先生、贾卫民先生将作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等方式。

4.登记时间：2015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30。

5.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东大街127号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597"。

2.投票简称："金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议案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7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00
议案8	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0
议案9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增加对外股权投资额度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增加对外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17.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4)如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17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 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金禾实业"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97	买入	1.00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金禾实业"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97	买入	100.00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 "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的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 "安徽金禾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一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仰宗勇 李保林

联系电话：0550-5628594 0550-5614224 传真：0550-5611232。

通讯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邮政编码：239200

六、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会回执。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增加对外股权投资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增加对外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填表说明：请在 "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股 。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

回 执

截止 2015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___股，拟参加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6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1.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25.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341.0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683.9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7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40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1,715.1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460.65万元。（2）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8,379.68万元，截止2014年末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40,520.5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1,981.15万元。扣除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置换流动资金4,063.75万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639.0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2,035.51万元，手续费支出1.0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12月31日结存金额合计为3,673.5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1年8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来安支行"）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行来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001040009327），作为"年产20万吨硝酸铵钙项目"的专项存储户；同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来安支行"）和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行来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01737208053002930），作为"5,000吨/年安赛蜜项目"的专项存储户；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合肥美屯支行"）和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合肥美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326110182600063216），作为"5,000吨/年安赛蜜项目"的专项存储户；2011年8月2日，公司与徽商银行滁州分行（以下简称"徽行滁州分行"）和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徽行滁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410101021000261616），作为"年产20万吨硝酸铵钙项目"的专项存储户；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南谯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谯支行"）和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行南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8211911642），作为"5,000吨/年安赛蜜项目"的专项存储户；同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上海静安支行"）和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渤海银行上海静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456551000172），作为"供热系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的专项存储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存单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34001737208053002930	1.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南谯支行	178211911642	144.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南谯支行*	178216534270	1,532.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屯支行	7326110182600063216	0.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130001040009327	1,983.76
徽商银行滁州分行	2410101021000261616	10.7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	2000456551000172	0.12
合 计		3,673.54

注★：为了提高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收益，公司与平安证券、中行南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500万元，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起止日期为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3月11日，该定期存单不得质押。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1,981.1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683.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79.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372.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8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000 吨/年安赛蜜项目	否	27,320.22	27,320.22	27,320.22	406.09	21,990.18	-5,330.04	80.49%	2012-7-1	2,047.23	否	否
年产20万吨硝酸铵钙项目	是	34,592.05	15,908.31	15,908.31	—	15,908.31	—	100.00%	2011-3-31	1,805.68	否	是
供热系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否	5,771.70	5,771.70	5,771.70	—	5,777.87	6.17	100.00%	2011-7-31	1,757.38	是	否
年产15万吨双氧水项目	否	—	16,895.99	16,895.99	17,973.59	18,304.79	1,408.80	100.00%	2014-7-1	271.22	否	否
合计	—	67,683.97	65,896.22	65,896.22	18,379.68	61,981.15	-3,915.07	—	—	5,881.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5,000 吨/年安赛蜜项目于 2012 年 7 月投产，因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募投项目产品需求增长放缓，加之产能过剩，导致产销未能完全展开，以及生产用机械设备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加速计提折旧，导致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年产 20 万吨硝酸铵钙项目是由年产 16.5 万吨浓硝酸原料项目和年产 20 万吨硝酸铵钙项目组成，其中年产 16.5 万吨浓硝酸项目已于 2011 年 3 月末建成投产，年产 20万吨硝酸铵钙项目公司终止该产品项目的建设，导致未能达到预期效益。15万吨双氧水项目于2014年7月投产，产销未能完全展开，以及生产用机械设备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加速计提折旧，导致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硝酸铵钙项目"部分产品的原因：受全球经济危机和国内经济形势低迷的影响，硝酸铵钙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其市场前景不乐观，行业内大部分公司出现严重亏损的现象。公司本着审慎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原则，拟终止该产品项目的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使公司的募投项目及早产生效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建设。截至2011年7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21,715.12万元建设募投项目，其中5,000 吨/年安赛蜜项目投入571.52万元，年产20 万吨硝酸铵钙项目投入15,908.31万元，供热系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投入5,235.29万元（投资预算为4,980.81万元，因此以募集资金置换4,980.81万元）。该投入金额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审字[2011]4509号《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2011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21,460.6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时间为2012年4月30日。2012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时间为2012年11月30日；2012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时间为2013年4月30日。201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时间为2013年10月31日；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时间为2014年4月30日。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按期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5,000 吨/年安赛蜜项目实际结余募集资金4,063.61万元。供热系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结余资金0.14万元。年产5,000 吨/年安赛蜜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一是该项目论证与建设时间较长，随着市场变化，钢材等材料及设备采购价格下降，使得建设成本大幅降低；二是该项目是公司安赛蜜扩产项目，公司在之前已建设投产的4,000吨/年安赛蜜工程时，在动力、环保等配套附属工程设计建造时已考虑扩产需要，因此建设时无需再对环保、动力等配套附属工程进行投资扩容，节约了建设资金。											
使用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年产5,000 吨/年安赛蜜项目及供热系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实际结余募集资金4,063.75万元。为了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流动性和降低资金运营成本，2012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公司将上述节余资金4,063.75万元转出募集资金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其中定期存单1,5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万吨双氧水项目	年产20万吨硝酸铵钙项目	16,895.99	17,973.59	18,304.78	100.00%	2014-7-1	271.22	否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年产20万吨硝酸铵钙项目" 是由年产16.5万吨浓硝酸原料项目和年产20万吨硝酸铵钙项目组成，原计划总投资34,592.05万元，实际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908.31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9,372.46万元 （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688.72万元）。由于受全球经济危机和国内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的影响，硝酸铵钙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其市场前景不乐观，行业内大部分公司出现严重亏损的现象。公司本着审慎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原则，终止该产品项目的建设。为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分析和论证，决定将该项目资金变更用于"年产15万吨双氧水项目"。2013年9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硝酸铵钙项目"后续硝酸铵钙产品项目部分终止，变更为"年产15万吨双氧水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6,895.99万元，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15万吨双氧水项目"于2014年7月投产，产销未能完全展开，以及生产用机械设备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加速计提折旧，导致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2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外股权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行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足。为有效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外股权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对外股权投资，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投资概述

投资目的：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是公司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对外股权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投资额度：在任一时点用于股权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2亿元，单笔金不超过5,000万元，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进行对外股权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投资方式：参与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境内专业投资企业（机构）股权、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权等股权投资，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股权投资项目。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投资管理：授权董事长选择合适人选成立专门的投资领导小组，负责公司股权投资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要求进行对外投股权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严格执行岗位分离操作制度等。

三、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股权投资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介入，必要时可以外聘具有丰富投资经验的专业团队为公司的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进行股权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的建议。

3、公司审计部对股权投资要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财务部门对投资资金运用活动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股权投资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股权投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2015年1月12日，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受让台州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所认缴的《上海谱润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出资份额并签署了《有限合伙企业权益转让协议书》。占谱润三期合伙人认缴出资总规模的10%。

详见2015年1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2014年12月25日，公司签署了与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金通智汇投资"）《上海欣金禾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欣金禾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欣金禾汇投资"），目标总认缴投资额为人民币4722.22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675万元，金通智汇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47.22万元。2015年1月26日公司收到金通智汇投资发来的双方签署的协议及欣金禾汇投资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相关信息文件。

详见2015年1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欣金禾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对外股权投资。在保持公司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寻求进一步探索丰富公司盈利模式，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和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2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应当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产品应当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有效地保本承诺，不得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类业务。

4、资金来源：

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期限及决策期限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2年内有效。

6、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机构无关联关系。

8、前次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累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3,000万元，截至目前，已收回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总金额30,000万元。各项理财业务正常履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进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2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本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证券投资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3年，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别提示：

1、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证券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及投资者心理期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性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证券投资概述

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投资金额：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单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投资范围：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证券投资项目。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投资管理：授权董事长选择合适人选成立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严格执行岗位分离操作制度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证券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五、证券投资的风险控制

由于证券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以价格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

2、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证券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单只证券投资品种亏损超过投资金额的30%时，证券投资小组要集体讨论是否止损；公司证券投资亏损总额超过投资额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时， 证券投资领导小组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进行证券投资，并出具意见；

5、内部审计部对证券投资要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督促财务部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证券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六、承诺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证券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对于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2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权益资金利润率，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

一、拟开展的票据池业务概述

票据池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银行通过系统化管理，为客户实现票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该业务能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客户票据管理成本，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票据风险。

（一）业务概述

公司在产品销售回款过程中，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主要收取银行承兑汇票），以前，公司收取商业汇票后，对汇票的登记台账、票据的保管、定期不定期的盘点需要安排财务人员、审计人员分别管理；对票的使用也只是用于支付货款、提前贴现、到期托收。

公司拟开展的票据池业务，是与银行合作，将收到的商业汇票后，选择符合条件的票据交由合作银行代为保管、到期托收，同时，合作银行将依据入池票据的情况增加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公司接受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利用此授信额度，公司可以以存在合作银的票据作质押，办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款或融资等相关银行业务。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期间，合作银行总数不超过5家。

（三）授信额度

公司接受拟开展票据池业务合作银行的合理授信额度。

（四）业务余额

公司拟开展的票据池业务，在合作银行托管的余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下转B90版）